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因業務往來之代收代付款項得免適用本作業。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總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總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百為限。

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對外平均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之下列事項予以調查評估，必要時得送請專業徵信機構辦理徵信：

- 1.所營事業 2. 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3.借款用途 4.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呈董事長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擔保：

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貸與對象提供之等值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如：移轉、持有、抵押、設定等)，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資金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三、決策及授權：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部評估其風險性後，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涉及重大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四、管理記錄：

- (一)備查簿：財務部應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資金貸與金額及累積額度、取得擔保品內容及收回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 (二)資料檔：財務部應將資金貸與對象之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資金貸與終結：資金貸與對象之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資金貸與對象，將資金予以收回，並退還有關契據，將相對應之終結資料登載於「備查簿」內。
- (四)資金貸與變更：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報揭露：

財務部在每一會計期間，應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下列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需之相關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及其必要性：

- (一)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二) 有重大影響之或有事項。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六、查核：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下次要改，不得展延）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強制執行及追償。

第十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前三項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於必要時，董事長得於第四條規範之額度內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涉及重大背書保證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五、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評估背書

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衡量風險程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涉及重大背書保證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